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传真、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有关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进公司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设立成都朗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，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中西部地区的时尚医美和女装业务。

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